

监督索引号 53230000131501000

楚雄州司法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楚雄州司法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项目支出概况

（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三）项目绩效目标管理

（四）2018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楚雄州司法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司法行政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制定并组织实施司法行政工作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指导司法系统信息通信技术网络建设。

2、负责法制宣传教育和普法及法律常识工作，制定法制宣传和普及法律常识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和督促法制宣传教育、普及法律常识和依法治理工作。

3、负责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4、指导、监督律师、公证工作并承担相应职责，指导法律顾问、社会法律咨询服务机构的工作。

5、指导、监督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工作。

6、负责法律援助工作；指导、监督、管理“148”法律援助专用电话建设和服务等工作。

7、负责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监督人民调解、基层法律服务、安置帮教工作；承担楚雄州社区矫正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楚雄州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的职责。

8、组织实施国家司法考试工作。

9、负责司法系统后勤、资金、物资、技术装备的计划、分配和使用管理工作；指导司法系统计划财务工作；负责司法系统内部审计工作。

10、指导、监督司法系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协助县

市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负责司法系统警务管理、警务督察工作。

11、协调管理监狱、劳教工作。

12、承办楚雄州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18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2018 年，楚雄州司法局在中共楚雄州委、州政府领导下和省司法厅指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及对司法行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州委、州政府中心工作和省司法厅的部署要求，坚持以全面推进法治楚雄建设为引领，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州党委及政法工作会议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积极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常态、司法体制改革新部署、保障改善民生新要求、维护社会稳定新任务，认真履行司法行政职能，忠诚履行好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使命，重点抓好法治宣传、人民调解、人民监督员管理、特殊人群管控、法律服务、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全面深化改革、队伍建设和基层基础建设等工作，为全州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社会和谐稳定提供了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为开创楚雄高质量跨越发展新局面作出了应有贡献。

1.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政治生态修复年”、“作风建设攻坚年”、“基层党建巩固年”、“意识形态加强年”为

抓手，着力加强党建、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工作队伍建设。

（1）按照“基层党建巩固年”要求，落实责任抓好党建工作。

（2）按照“政治生态修复年”、“作风建设攻坚年”要求，强化监督推进党风廉政建设。

（3）按照“意识形态工作加强年”要求，强化理论武装，加强宣传意识形态工作和队伍建设。

2、以创新突破为目标，扎实认真履行司法行政职能，各项工作取得好成绩。

（1）切实履行法治宣传教育职能，社会法治化管理水平不断提高。一是普法工作取得新成效。二是法治宣传教育载体不断创新。三是法治宣传教育深入开展。四是开展“万人进千村帮助万户”法律服务助推脱贫攻坚专项行动。五是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六是圆满完成楚雄州参加国家司法考试机考相关工作。

（2）履行法律服务职能，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一是规范法律服务机构管理。二是广泛开展公益法律服务。三是做好全州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实体平台的建设工作。

（3）履行法治保障职能，维护和谐稳定作用进一步发挥。一是社会矛盾纠纷得到有效化解。二是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工作更加规范。三是安全、保密、综治维稳暨平安建设、信息化、对外

宣传、依法行政、行政执法、法治政府建设等方面的工作扎实有效。四是监狱强戒协管工作更加到位。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楚雄州司法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即楚雄州司法局（本级），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1、部门人员编制及实有人员情况

楚雄州司法局 2018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41 人。其中：行政编制 35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4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4 人）；由州司法局主管，机构规格为正科级的楚雄州佳汇公证处经费自收自支 2 人（不纳入 2018 年部门决算）。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34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3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3 人）。

离退休人员 29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29 人。

2、部门车辆编制及实有车辆情况

楚雄州司法局实有车辆编制 2 辆（其中机要通信和应急用车编制 1 辆，执法执勤用车编制 1 辆），在编实有车辆 2 辆（机要通信和应急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门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楚雄州司法局 2018 年度收入合计 1345.9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05.95 万元，占总收入的 97.03%；其他收入 40 万元，占总收入的 2.97%。2018 年度总收入 1345.95 万元，比上年 1320.35 万元增加 25.6 万元，增加 1.94%；2018 年度财政拨款 1305.95 万元，比上年 1232.20 万元增加 73.75 万元，增加 5.99 %。收入增加主要是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调整、社会保障缴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增加以及业务工作增加而增加。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楚雄州司法局 2018 年度支出合计 1408.4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08.57 万元，占总支出的 71.61%；项目支出 399.84 万元，占总支出的 28.39%。总支出 1408.41 万元，比上年 1335.80 万元增加 72.61 万元，增幅为 5.44 %，其中：基本支出 1008.57 万元，比上年 864.71 万元增加 143.86 万元，增幅为 16.64 %；项目支出 399.84 万元，比上年 471.09 万元减少 71.25 万元，减少 15.12 %。总支出在上年基础上增加主要是人员基本工资、

津贴补贴增加以及业务工作增加而增加。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8 年度用于保障楚雄州司法局机关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1008.5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3.86 万元，增加 16.64%。基本支出在上年的基础上有所增加，其主要原因：在职人员基本工资、艰苦地区津贴调整增加，所以基本支出在上年的基础上有所增加。基本支出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占基本支出的 90.72%；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占基本支出的 9.28%。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8 年度用于保障楚雄州司法局为完成特定的司法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经费支出 399.84 万元，比上年减少 71.25 万元，减幅为 15.12 %。项目支出在上年的基础上有所减少，其主要原因项目预算压缩、厉行节约、增收节支，则项目支出费用在上年基础上有所减少。支出费用具体用于：司法（20406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149.46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办公设备购置、信息化建设、开展社会组织党建工等支出；司法（2040604）基层司法业务支出 32.0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人民调解工作、刑释解教安置帮教工作的业务培训及开展日常业务工作等支出；司法（2040605）普法宣传支出 87.0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普法宣传工作支出；司法（2040606）律师公证

管理支出 12.00 万元，主要用于公证人员、律师队伍进行业务培训和开展日常管理工作支出；司法（2040607）法律援助支出 64.0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全州法律援助工作及值班律师劳务支出；司法（2040608）司法统一考试支出 10.0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国家司法统一考试工作支出；司法（2040610）社区矫正支出 15.0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社区矫正工作、社区矫正管理人员劳务费等支出；司法（2040699）其他司法支出 30.38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开展人民监督员选任、人民监督员履职补助、培训、公共法律服务工作、驾驶员服装款及开展司法行政业务工作正常运转的日常经费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楚雄州司法局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05.95 万元，占本年总支出 1408.41 万元的 92.73%。比上年增加 73.75 万元，增加 5.98%。增加的主要原因：在职人员 2018 年调整增加基本工资和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加之部分业务工作增加，所以支出决算数较上年支出决算数有所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公共安全（类）支出 1026.4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8.60%。主要用于开展普法宣传、法律援助、

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刑释解教安置帮教、律师公证管理、国家司法统一考试等司法行政各项业务工作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94 万元，占财政预算拨款总支出的 13.32%。主要用于局机关退休人员统筹外养老保险以及机关在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4.59 万元，占财政预算拨款总支出的 4.18%。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医疗保障支出。

4、住房保障支出 50.97 万元，占财政预算拨款总支出的 3.90%，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和购房补贴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楚雄州司法局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22.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3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7.9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6.42 万元。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17 年减少 0.63 万元，下降 4.2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 0.71 万元，增加 0.99%，主要原因是脱贫攻坚

任务重，下基层频率高，加之车辆购置年限长，燃油费、车辆维修费等支出比上年大，导致工作成本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1.96 万元，下降 2.34%。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加强公务接待、公务车使用的规范化管理，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开支。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7.90 万元，占 55.17%；公务接待费支出 6.42 万元，占 44.8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7.9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7.90 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主要用于开展普法宣传、法律援助、社区矫正、刑释解矫安置帮教、律师公证管理、人民调解、

国家司法统一考试等业务工作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6.42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6.42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78 批次，接待人次 687 人。主要用于楚雄州司法局开展各项业务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楚雄州司法局 2018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3.48 万元，比上年 50.01 万元增加 43.47 万元，增加 86.92%。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差旅费、劳务费、物业管理费支出及维修（护）费等支出增加。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支出。具体支出：办公费支出 12.23 万元、电费支出 0.95 万元、水费支出 0.53 万元、邮电费支出 0.002 万元、物业管理费支出 1.2 万元、差旅费支出 1.94 万元、维修（护）费支出 1.58 万元、会议费支出 1.45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2.8 万元、专用材料购置费支出 1.72 万元、劳务费支出 17.09 万元、工会经费支出 9.3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43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支出 39.24 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楚雄州司法局资产总额 1785.14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75.43 万元，固定资产 1709.71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 万元，在建工程 0 万元，无形资产 0 万元，其他资产 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1214.3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1214.30 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1384.34 平方米（2017 年楚雄市西门小区棚户区改造中由楚雄市政府征收拆迁），0.0003 万元（2016 年固定资产清查时盘盈的资产按名义价值 0.0003 万元入账）；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 万元；报废报损资产五项，账面原值 60.03 万元；划拨资产二项，账面原值 37.80 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 万元；出租房屋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 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 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以上大 型设备	其他固定 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1785.14	75.43	1709.71	1113.20	50.82	0.00	545.69	0.00	0.00	0.00	0.00

填报说明：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8.2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8.2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8.2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附表 10—附表 14）。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

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决算支出、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政府采购支出：是指各单位为满足日常办公需要，利用国家财政性资金和政府借款购买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支出。

附件：楚雄州司法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附表 1—附表 14）

监督索引号 **53230000131501111**



附件5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单位：楚雄州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305.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6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7	
三、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8	1128.91
四、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9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40	
六、其他收入	7	40.0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1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	173.93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3	54.6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4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7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8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9	
	16		十六、金融支出	5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1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52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3	50.9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4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5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6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4	1345.95	本年支出合计	58	1408.4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101.24	交纳所得税	60	
基本支出结转	27		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61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8	101.24	转入事业基金	62	
经营结余	29		其他	63	
	3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4	38.78
	31		基本支出结转	65	
	32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66	38.78
	33		经营结余	67	
总计	34	1447.19	总计	68	1447.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2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楚雄州司法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6	7	8
合计			1,345.95	1,305.95					4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66.45	1,026.45					40.00
20406 司法			1,066.45	1,026.45					4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729.07	729.07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2.00	82.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2.00	32.00					
2040605 普法宣传			87.00	87.00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12.00	12.00					
2040607 法律援助			69.00	29.00					40.00
2040608 司法统一考试			10.00	1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5.00	15.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0.38	30.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93	173.9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73.93	173.93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96.63	96.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55	53.5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75	13.75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4.60	54.6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60	54.6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60	54.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97	50.9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97	50.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05	43.05					
2210203 住房补贴			7.92	7.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3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楚雄州司法局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08.41	1,008.57	399.8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28.91	729.07	399.84			
20406			司法	1,128.91	729.07	399.84			
2040601			行政运行	729.07	729.07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9.46		149.46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2.00		32.00			
2040605			普法宣传	87.00		87.00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12.00		12.00			
2040607			法律援助	64.00		64.00			
2040608			司法统一考试	10.00		1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5.00		15.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0.38		30.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93	173.93				
20805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3.93	173.93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96.60	96.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55	63.5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75	13.75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4.60	54.6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60	54.6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60	54.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97	50.9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97	50.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05	43.05				
2210203			住房补贴	7.92	7.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楚雄州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05.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0			
	3		三、国防支出	31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1026.45	1026.45	
	5		五、教育支出	33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173.93	173.93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	54.60	54.6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50.97	50.9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9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1			
本年收入合计	24	1,305.95	本年支出合计	52	1305.95	1305.9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5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55			
合计	28	1,305.95	合计	56	1305.95	1305.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楚雄州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1,305.95	1,008.57	297.38	1,305.95	1,008.57	297.3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26.45	729.07	297.38	1,026.45	729.07	297.38				
20406	司法						1,026.45	729.07	297.38	1,026.45	729.07	297.38				
2040601	行政运行						729.07	729.07		729.07	729.07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2.00		82.00	82.00		82.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2.00		32.00	32.00		32.00				
2040605	普法宣传						87.00		87.00	87.00		87.00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12.00		12.00	12.00		12.00				
2040607	法律援助						29.00		29.00	29.00		29.00				
2040608	司法统一考试						10.00		10.00	10.00		1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5.00		15.00	15.00		15.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0.38		30.38	30.38		30.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93	173.93		173.93	173.93					
20805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3.93	173.93		173.93	173.93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96.63	96.60		96.63	96.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55	63.55		63.55	63.5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75	13.75		13.75	13.75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4.60	54.60		54.60	54.6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60	54.60		54.60	54.6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60	54.60		54.60	54.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97	50.97		50.97	50.9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97	50.97		50.97	50.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05	43.05		43.05	43.05					
2210203	住房补贴						7.92	7.92		7.92	7.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楚雄州司法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19.9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3.48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0101	基本工资	123.98	30201	办公费	12.23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101	资本金注入		
30102	津贴补贴	305.22	30202	印刷费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1102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103	奖金	196.36	30203	咨询费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12	对企业补助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53	30906	大型修缮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3.55	30206	电费	0.95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204	费用补贴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75	30207	邮电费	0.0020	30908	物资储备		31205	利息补贴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2.26	30208	取暖费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34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0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48	30211	差旅费	1.94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0113	住房公积金	43.0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58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99	其他支出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9906	赠与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5.10	30215	会议费	1.4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2	退休费	80.07	30217	公务接待费	2.8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9999	其他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1.7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304	抚恤金	14.88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7.09	31008	物资储备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9.32	31010	安置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3	31012	拆迁补偿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1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2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915.09	公用经费合计									93.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支出情况。

编制单位：楚雄州司法局

项目	
----	--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8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楚雄州司法局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的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9

“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楚雄州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预算数	决算统计数
栏 次		1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
（一）支出合计	2	22.00	14.32
1. 因公出国（境）费	3	0.00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10.00	7.9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5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10.00	7.90
3. 公务接待费	7	12.00	6.42
（1）国内接待费	8	—	6.42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	0
（2）国（境）外接待费	10	—	0
（二）相关统计数	11	—	—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	0
2.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3	—	0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	0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	2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	78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	0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	687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	0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	0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	0
二、机关运行经费	22	—	93.48
（一）行政单位	23	—	93.48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4	—	

注：1. “三公”经费为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三公”经费相关统计数是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相关批次、人次及车辆情况。

2. “机关运行经费”为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表10

项目支出概况

项目名称		司法业务经费			
基础信息	项目分管处室 (单位)	基层工作科、法治宣传科、律师公证司法鉴定工作科、法律援助中心、国家司法考试办公室、社区矫正工作管理科			
	项目分管处室 (单位) 负责人	段兴邦 毕剑华 杨芳			
(一) 项目基本情况	起始时间	2018年1月1日		截止时间	2018年12月31日
	预算安排资金 (万元)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中央财政	141.86		中央财政	141.86
	省级财政	51.00		省级财政	51.00
	下级配套	157.00		下级配套	147.00
	部门自筹及其他	0.00		部门自筹及其他	40.00
(二) 项目支出明细	支出内容		预算支出数		实际支出数
	基层司法业务经费		32.00		32.00
	普法宣传业务经费		87.00		87.00
	律师公证管理业务经费		12.00		12.00
	法律援助业务经费		29.00		29.00
	司法统一考试业务经费		10.00		10.00
	社区矫正业务经费		15.00		15.00
(三) 项目管理	1.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主体明确：基层工作管理科负责人民调解工作；法治宣传科负责普法宣传业务工作；律师公证司法鉴定工作科负责律师公证管理工作；法律援助中心负责法律援助业务工作；国家司法考试办公室负责国家统一司法考试业务工作；法律援助中心负责法律援助业务工作；社区矫正工作管理科负责社区矫正、刑释解教、安置帮教工作。			
	2. 保障措施	按照《楚雄州司法局规章制度》、《楚雄州司法局财务管理规定》、“三重一大”审批程序，落实保障相关工作。			
	3. 资金安排程序	项目经费由科室负责人按事项审批程序先报分管领导审批后，再报财务审核，结合项目进展推进工作完成，按预算批复项目经费，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各项工作按计划有序进行。			



表1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项目绩效目标 预计完成情况）	执行完毕绩效指标	上年绩效 指标完成 情况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情况说明
						完成率	完成质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云南法制报》《楚雄日报》信息刊出数	《云南法制报》刊出信息40条次、《楚雄日报》刊出36条次。	《云南法制报》刊出信息54条次、《楚雄日报》刊出45条次。	完成	100%	优	按计划完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完成法律援助案件数	全年完成法律援助案件数135件以上。	楚雄州法律援助中心完成法律援助案件数141件，其中：刑事案件70件，民事案件71件。	完成	100%	优	按计划完成
产出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司法统一考试工作满意度	司法统一考试工作满意度达96%以上。	国家司法统一考试工作满意度已达98%以上。	完成	100%	优	按计划完成
产出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区矫正、刑释解教、安置帮教工作满意度	社区矫正、刑释解教、安置帮教工作满意度90%以上	2018年全州社区矫正、刑释解教、安置帮教工作满意度达93%。	完成	100%	优	按计划完成
产出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调解工作满意度	人民调解工作满意度95%以上	2018年人民调解工作满意度已达97.8%。	完成	100%	优	按计划完成
产出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普法宣传工作满意度	普法宣传工作满意度98%。	2018年普法宣传工作满意度已达98%以上。	完成	100%	优	按计划完成
1. 项目成本性分析	项目是否有节支增效的改进措施		有节支增效的改进措施。根据省州（市）厉行节约的相关规定，规范资金使用流程，严格预算执行，接待费大幅度减少。					
	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		有规范的内控机制。《楚雄州司法局规章制度》、《楚雄州司法局财务管理规定》。					
	项目是否达到标准的质量管理管理水平		项目组织机构健全、严格落实责任，加大监督考核力度、项目实施符合标椎。					
2. 项目效率性分析	完成的及时性		按时完成项目。					
	验收的有效性		验收工作合规。					
自评结论			2018年楚雄州司法系统取得较大发展，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积极推进开展，法律“机器人”投入使用；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成效显著；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动全系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有序开展；社区矫正工作不断加强，刑罚执行严肃性、权威性明显提升；做好矛盾纠纷大排查大化解工作，保障工作全覆盖；全州司法考试工作有条不紊开展，取得较好成绩；法律援助目标完成，应援尽援，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全面加强法律服务改善和保障民生工作，法治宣传教育载体不断创新，“七五”普法规划顺利实施，普法宣传工作向广度深度迈进。 自评为“优”。					



项目绩效目标管理

(一) 未完成的项目绩效目标及其原因分析		无
(二) 下一步改进工作的意见及建议	1. 管理经验	一是构建全方位预算绩效管理格局，将收支预算、政策和项目全面纳入绩效管理； 二是建立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将项目绩效管理的理念融入预算全过程，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 三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落实管理责任，界定管理范围和内容。
	2. 项目绩效目标修正建议	对指标设置与选择进行动态管理
	3. 需改进的问题及措施	一是绩效目标设定不够科学，在2019年的预算管理中加以改进。 二是具体支出与产出绩效之间相关性不够高，不能清晰反映出产出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在2019年的预算管理中加以改进。 三是进一步规范绩效指标设置，做到项目绩效指标可衡量，并能反映项目取得效益，促进绩效结果运用。
	4.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2018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概况		楚雄州司法局是主管全州司法行政工作的州政府职能部门，属于州级财政一级预算单位。2018年末实有人员编制41人。其中：行政编制35人，事业编制6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4人、自收自支不纳入2018年决算的事业编制2人）；在编实有行政人员34人、事业人员3人，退休人员29人。车辆编制2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1辆，应急通信用车1辆），实有车辆2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1辆，应急通信用车1辆）。
	(二) 部门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楚雄州司法局设立的绩效目标能够以量化或可衡量的指标反馈资金使用的预期或执行结果。
	(三)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018年度收入合计1345.9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305.95万元，占总收入的97.03%；其他收入40万元，占总收入的2.97%。本年支出合计1408.4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08.57万元，占总支出的71.61%；项目支出399.84万元，占总支出的28.39%；
	(四) 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规范预算绩效管理，修订完善了《楚雄州司法局规章制度》、《楚雄州司法局财务管理制度》。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有利于合理配置资源，正确引导和规范财政资金监督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在编制2018年度部门预算时，根据部门履职目标确定了各项申报项目的绩效目标
		2. 组织实施	2018年，通过制定项目计划，分解目标任务，明确工作责任要求，落实工作职责。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绩效观念和责任意识不断增强，项目管理和资金绩效不断优化，自评质量和工作水平不断提升。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绩效管理全过程工作机制有待完善，绩效目标申报不够全面；绩效评价手段和方法有待优化，绩效指标量化不够。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有待进一步健全完善项目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加强财务管理，切实提高项目管理水平、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部门工作效率，不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提高对绩效自评工作的认识；二是强化绩效自评工作质量；三是按时完成绩效自评工作。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目标	任务名称	编制预算时提出的2018年任务及措施	绩效指标实际执行情况	执行情况与年初预算的对比	相关情况说明
职责履行良好	司法业务经费	积极推进“七五”普法各项业务工作落实；做好人民调解各类调解业务培训及人民调解室规范化创建工作；抓好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对象的管控工作，开展社区矫正人员公益劳动活动；做好安置帮教必接必送及信息录入工作；指导全州公证及律师依法执业；法律援助达到援助标准需做到应援尽援；开展好国家司法考试的组织、实施、管理工作	1. 围绕提高法治化水平，深入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工作；2. 加强重点人员管控，扎实抓好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3. 抓好法律服务和法律保障工作，促进民生领域法律服务多元化、社会化；4. 切实抓好人民调解工作，深入推进矛盾纠纷化解；5. 强基固本，认真抓好司法行政基层工作；6. 开展好国家司法考试的组织、实施、管理工作。	执行情况按年初预算安排进行	无
履职效益明显	经济效益	无	无	无	无
	社会效益	1、“七五”普法规划目标全面推进，全面落实国家机关“谁主管、谁普法、谁执法谁普法”的责任，全社会学法尊法守法用法意识明显增强；把法治教育纳入精神文明创建内容；2、落实法律援助政法责任制，扩大援助范围，应援尽援。	1、“七五”普法规划目标全面推进，全面落实国家机关“谁主管、谁普法、谁执法谁普法”的责任，全社会学法尊法守法用法意识明显增强；把法治教育纳入精神文明创建内容；2、落实法律援助政法责任制，扩大援助范围，应援尽援。	执行情况按年初预算安排进行	无
	生态效益	无	无	无	无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全州社区矫正工作、刑释解教、安置帮教工作满意度达93%以上；人民调解民间纠纷调处满意度、人民群众对法律援助的满意度达97%以上、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工作满意度、普法宣传工作满意度98%以上。	全州人民调解收案件15904件，调解15563件，调解率达100%，调解成功1211件，成功率97.9%法律援助机构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41件，其中刑事案件70件，民事案件71件。	按年初预算绩效指标执行	无
预算配置科学	预算编制科学	年度预算与工作计划衔接紧密	目标明确、绩效指标设置合理、基础信息完善。	按年初预算绩效指标执行	无
	基本支出足额保障	基本支出能保障	楚雄州司法局2018年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804.87万元，调整预算数为1008.57万元，决算数为1008.57万元，在人员工资和日常公用经费方面均足额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按年初预算绩效指标执行	无
	确保重点支出安排	科学安排，优先保障重点项目支出	2018年楚雄州司法局项目经费年初预算为157.00万元，调整预算数为337.38万元，决算为339.84万元。	按年初预算绩效指标执行	楚雄州司法项目经费年初预算157.00万元是指2018年州级财政项目（大专项）支出预算数。
	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按照“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要求，坚持厉行节约原则，加强“三公经费”管理制度落实到位，确保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数小于上年预算数。	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22万元，实际支出14.32万元。	按年初预算绩效指标执行	无
预算执行有效	严格预算执行	按预算进度推进执行	按预算进度推进执行。	按年初预算绩效指标执行	无
	严控结转结余	结转资金正常结转	2018年结转资金为38.78万元。	按年初预算绩效指标执行	无
	项目组织良好	能按年初计划完成项目工作	按2018年年初计划完成项目。	按年初预算绩效指标执行	无
	“三公经费”节支增效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小于年初预算。	2018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7.90万元，比2017年增加0.71万元；公务接待6.42万元，比上年减少0.63万元。	按年初预算绩效指标执行	部分业务工作增加、脱贫攻坚任务重，下基层频率高，加之车辆购置年限长，燃油费、车辆维修费等支出比上年大，导致车辆运行维护费增加。
预算管理规范	管理制度健全	《楚雄州司法局规章制度》、《楚雄州司法局财务管理规定》。	依照《楚雄州司法局财务管理规定》、《楚雄州司法局规章制度》执行。	按年初预算绩效指标执行	无
	信息公开及时完整	在规定时限内，按要求对外公开部门年度预算、决算等信息。	按规定时限在省财政厅网站和楚雄州政府网站、楚雄州财政局网站公开。	按年初预算绩效指标执行	无
	资产管理使用规范有效	按照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执行	按照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执行。	按年初预算绩效指标执行	无